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预算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本届以来,预算委员会在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扎实推动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预算委员会积极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研究起草并以省委或省委办公厅名义印发《吉林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2个,服务人代会及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决算、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19次,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各类专项工作

报告 23 项,起草《关于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等法规文件 3 件,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政府隐性债务、契税法授权事项等专题调研 22 项,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 26 次,为保障常委会依法高效履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稳步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

全面贯彻实施党中央关于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任务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预算审查中,更加注重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省的贯彻落实,更加注重省委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心工作的执行,更加注重监督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更加注重监督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更加注重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更加注重部门预算编制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方法,有效提高了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

(一)建立和完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先行,夯实制度基础,推动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落地落实落细。会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研究起草《吉林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以省委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制定印发《关于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的五年规划(2019—2023 年)》,明确我省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基层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

供了遵循。建立预算审查联络员制度,从每个代表团中选取1—2名熟悉财经、预算业务的代表,确定为预算审查联络员,印发《省人大预算审查联络员工作手册》,积极为代表审查监督预算创造条件,提高代表对预算审查监督的参与度。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制定联系部门清单,每年就审查重点内容和重点项目计划及时进行工作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预算编制情况通报会议制度,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预算审查联络员参加会议,通报我省预算执行及预算编制情况,充分征求与会代表意见,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主体作用。

(二)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严格按照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赋予的预算审查监督职权,通过法定程序、运用法定方式,对年度预算草案、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开展审查监督工作。做好预算草案和决算初步审查工作,起草审查结果报告和决议草案,协助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协助常委会审查批准年度省本级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督促政府职能部门细化预算、决算编制内容,提前编制政府预算、决算解读等参阅材料,通过大量的文字、表格、插图等形式,使财政收支政策和数字更加直观、通俗易懂,提高预算、决算报告及草案的完整性和透明度,推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纵深开展。督促财政部门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报告及草案,增强报告及草案的可读性和可审性,使提交省人代会及常委会的报告内容更充实、重点更突出、草案更细化。

(三)强化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专项监督。结合中央和省委重点

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先后对我省玉米深加工企业补贴资金、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全国人大对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改革情况、减税降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征求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调研报告。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先后对我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省级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等进行重点审查。了解专项资金设立、申报、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并结合专项资金审计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转交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四)深入开展省级部门预算审查和监督。为实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部门单位延伸、拓展,切实提高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效,我们围绕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考虑省级各厅局的行政职能、预算资金规模及民生支出重点领域等,对2019—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重点审查监督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提出了各年度重点审查监督的部门预算范围,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先后对63个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等开展了审查监督,重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绩效管理是否到位等。每年组织召开省级部门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会同省

财政厅、省审计厅有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组成审查组共同开展审查工作,及时将审查意见及建议转省财政厅研究办理。目前,除几个涉密部门外,省级部门预算全部报送代表大会审查。

二、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紧跟全国人大改革步伐,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列入改革任务和监督计划,扎实推进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建立符合吉林省情实际的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我省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代省委起草《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并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施行。《工作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报告方式、报告重点、审议重点和审议程序。2018年,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工作被省委深改组评为改革开放40周年优秀案例。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五年规划(2018—2022)》,对具体工作作出阶段性规划,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稳步有序扎实推进。

(二)实现听取和审议四类国有资产报告全覆盖。2018年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19年至2022年,每年除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外,还先后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实现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大类别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监督的首轮全覆盖。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方式,针对每年听取的专项报告内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搜集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注重夯实报告基础,多次组织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对报告内容、范围、标准等作出规范,推动省政府提高报告质量。

(三)督促指导市、县级人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按照各市县都要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督促各级人大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我省工作办法,全面调度全省各市、县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情况,深入辽源市、敦化市等市县开展调研,了解市、县在制度建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对策建议,加快推进制度落实。截至目前,全省已基本实现报告制度全建立、监督工作全覆盖。

三、积极探索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

开展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是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探索完善人大监督方式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更有效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有力举措。我们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探索开展对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一)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监督机制。不断改进听取和审议报告的方式方法,按照修订后的《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要求,自2018年起,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由以往的书面报告调整为口头报告,以更大力度督促问题整改。完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研究制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的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开展满意度测评整改问题的确定、测评方式、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使满意度测评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审计监督与预决算审查监督的有效衔接,把审计整改意见融入预算审查结果报告,督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同审查监督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工作结合起来,增强监督实效。

(二)做深做实审计整改跟踪监督。会同省审计厅、审计查出问题主要责任部门等,综合运用召开座谈会、查阅和审查有关资料、赴市县监督调研、实地察看项目情况、委托市县人大调研等多种方式,跟踪监督审计整改落实,推动提升审计整改质量。围绕《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涉及我省的生态环保政策冲突和资金侵占挪用等问题开展跟踪监督,赴7个县市开展调研,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大整改力度,推动问题解决。认真梳理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全国

人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开展跟踪监督,推动22个问题完成整改,整改金额达1.72亿元。围绕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饮马河水体治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全面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促使三方面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改率分别达到89%、79%和100%。

(三)首次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除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外,还听取和审议了专项资金的整改情况报告,并对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这三个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评。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评价档次,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现场测评,三个报告测评结果均为满意档次。同时,将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及时报送省委、抄送省政府,有效传导压力,促进整改。这是继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西等12个省区之后,我省首次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这项工作创新监督方式的有益探索,也是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的有力举措,能够有效督促相关部门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四、持续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

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是推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保障。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

策部署,不断确立和强化依法监督的理念,拓展监督深度、稳妥审慎推进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依法对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进行审查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根据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审查和批准省政府关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预算调整方案。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2019年,赴省内11个债务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县开展政府隐性债务专题调研,督促政府加强债务管理,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针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研组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转交给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研究办理。2021年,深入省内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市县,调研了解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督促省政府财政部门定期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组织开展听取和审议债务专项报告。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后及时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报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省政府办理,督促省政府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情况。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全省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加强债务管理,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2020年,预算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省政府隐性债务有关情况的汇报,积极推动政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

(三)认真抓好加强债务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加强对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学习研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实质。组织召开全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视频会议,学习传达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工作建议,督促指导全省各级人大和财政、审计等部门履行好债务管理和监督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起草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省级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运用信息技术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客观需要。通过不断规范管理、完善功能等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为加强人大预算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推进省级系统平台建设。坚持系统建设始终与党中央、全国人大最新要求紧密结合,2018年启动联网监督系统公开招标的有关工作,正式开展系统平台建设。2019年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设备配置、软件研制等工作,实现了利用监督平台开展在线监督。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相关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吉林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办法》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室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运用过程中不断提升配置功能。系统以全国人大版本为基础,结合我省需求,细化了部分模块,调整了部分应用模式。对省本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的安全和授权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更新省本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增加专项监督、分析报告等新的应用模块。将平台迁移至政务外网运行,实现与部分财政数据的直连,提升数据获取的时效性,实现与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和电子公文加密传输。通过不断改进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的内容和功能,进一步增强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可操作性。

(三)研发联网监督系统手机端。注重强化平台应用,实现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和信息化技术的有效融合。研发联网监督系统手机端,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利用手机访问政务微信中的预算联网监督模块即可查看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根据需要还可生成图表、曲线、柱状图等,为代表审查预算提供便捷条件。利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对近年财政收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情况开展分析,形成《东北三省财政收支情况分析(2012—2021)》《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管理综述》两篇分析报告,为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提供参考。

六、努力提高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水平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长期任务常抓不懈。充分发挥委员作用,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注重部门协调,上下联动,

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明确职责定位。为保证预算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严格依法履职。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全国人大重要会议精神及省委重要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注重能力提升。弘扬务实作风,把调查研究作为开展工作的基础,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渠道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为依法履职提供决策参考。组织委员深入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集体学习《预算法》,全面解读分析预算法修订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编印《预算审查监督手册》,为常委会和预算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审议政府预算提供了一本知识性、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落实省委提出的运用“五化”工作法要求,工作中坚持清单化管理,图表化推进、手册化操作、模板化运行、机制化落实,通过制定预决算审查工作流程图、完善报告附件清单、编制预算解读等方式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断向纵深开展。

(三)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横向交流,注重与全国各省市区人大的沟通,加强业务交流,了解工作动态。加强纵向联系,配合全

国人大来吉开展调研2次,参加全国人大组织召开的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座谈会、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座谈会、财经工作座谈会、减税降费调研工作座谈会等专题会议及业务培训,学习先进做法和经验,争取支持和指导。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加强对市县工作指导。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系统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座谈会、举办全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业务培训班,加强互学互鉴,探索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凝聚做好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工作合力。

在过去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到,随着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出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面临很多新要求、新变化,也承担了新的职责使命。尽管我们在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取得了很多成效,但一些工作还存在不足,监督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中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的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联网监督系统数据运用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

领导,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各项工作中,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加强对政府预算和国有资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人大监督工作效能,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